

梅州市财政局文件

梅市财农〔2017〕154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清凉山市级自然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梅江区财政局：

根据市委《工作会议纪要》（2012 年 21 号）和市政府《工作会议纪要》（2008 年 84 号）要求，经梅江区人民政府申请，现将 2018 年清凉山市级自然保护区水源水质保护市级补助资金 843.81 万元下达给你局。此项资金收入请列入 2018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99 “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”；支出请列入 2018 年度“2110302” 预算支出科目。待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（年中如有调整将根据实际核定情况，多退少补）。

请你局及时做好指标安排和分解工作，全额编列下一年度年初预算，并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梅江区人民政府，市林业局。

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年12月26日印发
(共印12份)